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24号

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大力推动绿美江门生态建设，较好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总体上看，市政府的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充分体现市政府推动绿美江

门生态建设、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江门样板”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但对标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绿美江门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期待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不稳固。空气质量总体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影响，AQI 达标率未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89.5%)要求，超标天数中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达 94.2%。水污染治理成效不稳固，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不牢固，虽然 2023 年全年水质达标，但断面水质受汛期城乡面源污染影响严重，4 月、6 月断面溶解氧大幅下降，给全年水质达标带来较大压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水体存在返黑返臭风险。近岸海域海水养殖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绿色发展不足，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力度有待提高。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目前我市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产业、能源、交通三大结构绿色转型发展任重道远，产业结构高能耗、高碳排放特征依然突出，能源消费结构偏煤，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基础较为薄弱。移动源和面源精细化管控、村级工业集聚区涉 VOC_s 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推动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部分已建成的城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

出现超负荷运行现象。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滞后，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不足，主要是镇级生活污水管网缺口大、部分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工作效果不明显，其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依然偏低。四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短板亟待补齐。目前我市生猪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传统模式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生猪养殖场治污设施提档升级工作需进一步加快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工作难度大，我市较多鱼塘分布散，大部分尾水处理项目治理费用高、占地大、缺少后期维护资金导致升级改造难度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及技术力量不足，缺乏长效管护机制。

为此，会议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持续深化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治理，强化氮氧化物、 VOC_S 等臭氧生成前体物协同减排，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落实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效，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进一步巩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科学规划和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推动近岸

海域海水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养殖用海监督管理，推进近岸海域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高标准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按时序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任务。

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对标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稳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逐步形成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基础设施融合。大力推进绿美江门生态建设，重点建设高品质水源林，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门样板”。

三、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力度排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问题，补齐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短板，切实有效提升 BOD 进水浓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最大效能。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持续运营和镇级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管理全链条提升。多措并举构建智

慧高效环保监管体系,充分利用数智化技术为环境监管工作服务,以数智化助推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能力提升。

四、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结合“百千万工程”,聚焦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加大力度推动禽畜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鱼塘尾水小型化处理设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拓宽资金来源,有效提升资金保障力度。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强化数字赋能和系统治理，多措并举推动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报告中提到我市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管理薄弱等问题。调研组实地调研了新会区司前镇工业集聚区涉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治理和“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了解到司前镇建立市区镇三级联勤联动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大数据”智慧管理效能进行实时动态监管，推动镇域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取得良好效果。建议可以参照司前镇经验，在镇域推广信息化管理和联动协同治理等模式，强化数字赋能和系统治理，结合我市“非违乱污险”工业企业规范提升、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大工业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多措并举提升工业集聚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推动工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助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二是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搬迁改造工作，但主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中小型企业分布仍然比较集中，产业布局不尽合理，资源消耗依赖性强、环境污染较大的中低端产业结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结构性压力大。建议围绕推进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硅能源等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低碳零碳负碳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切实推动产业结构由高碳向低碳、由低端向高端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推动大气治理结构化、根源化、趋势化好转。

二、有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潭江流域生猪养殖等面源污染负荷较重，生猪养殖规模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养殖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成为制约潭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重要因素之一。2023年我市狠抓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对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作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市位于珠三角地区适用一类区域排放限制，对污染治理排放的要求更高。建议聚焦潭江分段治理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治污成效。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承载力、环境容量等科学布局我市生猪产能，找准适合我市生猪养殖模式和绿色发展方向，优化生猪养殖

区域布局，提升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全面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和常态化执法监管，统筹推动生猪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是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调研了解到，我市养殖池塘大多分布散，项目设计及开展难度大，治理费用高，而我市对养殖池塘治理亩均补助远低于目前的市场价格，仅少数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难度大，同时尾水处理项目的后期维护资金缺乏、维护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也较突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了水产养殖尾水的排放控制、监测和监管要求，为推进水产生态绿色养殖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和行动遵循。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多措并举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对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用好各类资金做好尾水治理和运营维护，同时因地制宜推广鱼塘尾水小型化处理设备，积极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

三、有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方面

一是加快补齐污水基础设施短板，夯实水污染防治基础。调研组现场调研了鹤山城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平市赤坎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赤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2 万吨/日，目前处理量仅约 2000 吨/日，生活污

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 BOD 也偏低。报告中也提到污水收集管网不足和进水 BOD 偏低等是各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共性问题。从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督察通报反面典型案例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力、运行管理不到位、管网缺失严重、大量污水溢流直排等方面问题是督察关注的重点。建议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管理短板问题，全面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摸清现存管网底数及辖区管网缺口；组织开展问题管网排查整治，切实将地下水、河水、山水、雨水等外水挤出管网，提高进水浓度；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尽早建成运行，发挥治污效能。同时，建议结合本辖区内管网缺口等实际情况，以整县打包的方式，形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结合国债项目申报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努力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保障治污质量。建议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模式、运维主体及管网维护等情况，制定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办法（或方案），明确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责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长效管护机制。建议积极推动成立属地的排水公司，鼓励依托国有企业组建排水管网专业养护企业，落实污水管网专业化运维，提高污水管运行质量，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6月17日印发
